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岱倫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晴嵐

相　對　人　林育慶

張淑惠

周雅萍

林見信

王慧靜

王墩溢

周志哲

夏德殷

陳斐筠

林珮慈

鄭恩仁

王俊堯

曾當貴

蔡明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第92第1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業經105年度訴字第924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71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98號民事判決確定，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相對人原訴之聲明為：「第一項：被告應自105年1月3日起至系爭建物共用部分交付予原告使用時為止，按日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225 元予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原告、第二項：被告應依附表所載之車位遲延利息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給付予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原告、第三項被：告應給付39萬元予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付，嗣變更訴之聲明為「第一項：被告應自105 年1 月3 日起至系爭建物共用部分交付予原告使用時為止，按日分別給付225元予如附表編號5至18所示之原告、第二項：被告應依附表車位遲延利息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給付予如附表編號5至18所示之原告、第三項：被告應給付39萬元予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從而相對人第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90,000元、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191,750（即聲請人應依附表車位遲延利息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給付相對人之總額）、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10,215,000元，合計14,796,750元，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2,240元，由相對人預納。嗣經本院105年度

訴字第924號民事判決：「被告應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岱嵐I-LAND社區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交付予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時止，按日給付225 元予各原告（判決主文第一項）、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車位遲延利息欄所示之金額予各原告（判決主文第二項）、被告應給付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新臺幣叁拾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判決主文第三項）、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判決主文第四項）、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判決主文第五項）」。

四、嗣聲請人就其敗部分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並預納第二審裁判費用217,584元，相對人就其敗訴即訴之聲明第一項聲請人應自105年1月3日起105年6月18日之期間按日給付225元予各相對人之部分並未上訴，該部分即告確定。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71號民事判決：「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裁判，均廢棄（判決主文第一項）、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判決主文第二項）、其餘上訴駁回（判決主文第三項）、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三，餘由上訴人負擔（判決主文第四項）」。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全部提起上訴，並預納第三審裁判費69,661元，相對人就其遭駁回部分即聲請人應自105年6月19日起至岱嵐I-LAND社區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交付予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時止，按日給付225元予相對人並未上訴，亦即相對人訴之聲明第一項業已全部敗訴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該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98,196元（計算式：142,240×10,215,000／14,796,750＝98,19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第二審訴訟費用150,210（計算式：217,584×10,215,000／14,796,750＝150,210）均應由相對人負擔。

五、嗣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

等法院。」；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98號民事判決及更正裁定：「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附表編號5至18之車位遲延利息欄所示金額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判決主文第一項）。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判決主文第二項）。其餘上訴駁回（判決主文第三項）、廢棄改判部分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判決主文第四項暨更正裁定主文）」而告確定。從而相對人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聲請人全部敗訴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該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3,749元（計算式：142,240×390,000／14,796,750＝3,749）、第二審訴訟費用5,735（計算式：217,584×390,000／14,796,750＝5,735）應由聲請人負擔。另訴之聲明第二項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98號民事判決廢棄改判相對人可請求聲請人給付其如後附表編號5至18之車位遲延利息欄所示金額合計885,250元，故廢棄改判第一審訴訟費用31,785（計算式：142,240×3,306,500／14,796,750＝31,785）、第二審訴訟費用48,622（計算式：217,584×3,306,500／14,796,750＝48,622）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50,272（計算式：69,661×3,306,500／4,581,750＝50,272）由相對人負擔，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21,527（計算式：【142,240×885,250／14,796,750】＋【217,584×885,250／14,796,750】＝21,527）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19,389（計算式：69,661×1,275,250／4,581,750＝19,389）則應由聲請人負擔。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0,400元、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79,085元，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為236,845元（計算式：217,584元＋69,661元－50,400＝236,845），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